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補字第1519號

原　　告　孫辰語　（住所詳卷）

被　　告　陳俊元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立即辦理過戶（即移轉登記予被告名下）；（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而觀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係認系爭車輛借名登記在原告名下，然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並未繳納相關罰單、稅費，且未依約定於民國114年6月9日前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予被告名下等情，可知原告前揭聲明內容固非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不再負擔系爭車輛所生罰單、稅費等為準，則上開二聲明之價額非合併計算之，應以聲明（二）已產生之金額作為核定標的價額之依據，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裕昌